

证券代码：832569

证券简称：腾升装饰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豫0307民初2428号民事调解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少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红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7月22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通达电缆研发中心内部空间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施工合同），施工合同约定固定金额为16,500,000.00元，原告按施工合同和被告要求积极履行。2021年3月15日，涉案工程已经全部正式投入使用，但剩余工程款被告迟迟不予支付，原告多次催要无果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装饰装修剩余工程款5,372,994.40元（不含未到期质保金511,020.4元）及利息241,336.99元（利息自2021年3月16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至起诉之日，以后另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共计人民币5,614,331.39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诉讼中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：判令被告支付装饰装修剩余工程款2,000,000.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(四)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判令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向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1,978,000.00元；判令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向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承担施工质量缺陷修复费用（包括拆除等费用）暂计2,000,000.00元（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）；本案反诉费、鉴定费由原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原、被告双方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4日内一次性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支付装饰装修余款1,750,000.00元。原告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向被告开具相应款额的增值税发票（已开具）。案涉装饰装修工程剩余款项及质量保证金（保修金），原告自愿放弃，不再向被告主张。

二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不再就案涉装饰装修工程相关质量问题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主张任何权利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回调解书涉及款项 1,750,000.00 元，原、被告双方已执行完毕调解协议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，有利于加快工程款的回收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依民事调解书收回剩余工程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2）豫 0307 民初 2428 号》

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